

以下為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認購人： Topson Limited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31,562,500元
- 換股權： 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之日期起直至屆滿日(定義見下文)(包括該日在內)止之期間隨時轉換為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九個月之期間不得換股。
- 換股價： 每股0.625元，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發行紅股或供股或其他攤薄性事件予以調整。
- 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63%，以及根據全面換股可換股票據而將發行之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
- 屆滿日(「屆滿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贖回： 倘若(i)本公司於票據發行後十二個月內未能上市，而(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少於71,317,000元(即本金額125%之贖回金額)，則本公司需要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100,000港元整數倍數之任何部份。
- 可換股票據(指以往尚未贖回或換股者)將於屆滿日由本公司以本金額乘以125%之贖回金額予以贖回。倘若本公司未能於於屆滿日贖回可換股票據(指以往尚未贖回或換股者)，本公司將由屆滿日起至還款日期止向其持有人支付按年息率15厘計算之利息。
- 發行形式： 可換股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為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等之債務，並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之直接、無抵押及非次等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及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者，惟只可於其發行日期一週年或以後始可轉讓，並須根據(其中包括)聯交所任何適用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進行轉讓。本公司已就因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全面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管轄法律： 香港法律。

預期認購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零零十月十七日當日或左右(即緊接上市日期前之一個營業日)完成。